

## 分醮墓

梁元棟

「分醮墓」隨地方不同，而有不同稱呼，有稱「打醮墓」、「分借問」，也有稱「分版仔」，閩南人則稱「誘墓粿」。這個風俗可追溯到戰國齊人於墓地乞食祭品的故事。

大陸在海豐黃羌地區人掃墓，待他們祭拜完畢後，凡是前來的人均可拿到掃墓人發的餅乾，甚至人家還會直接給人民幣，他們稱為「打醮旺子」。

安徽涇縣則稱「撒墓果」，墓果是橢圓形，是再來米磨成粉搓成的，有藍白紅三色，家道豐盛的人家做幾十擔，撒墓果前要放鞭炮以廣招來，小孩子越多越吉利。

早期臺灣客家庄，從正月十六開始到清明，每家都會選定各家方便的日子，準備三牲發糕等祭品，到山邊田頭的墳墓掃墓，祭祀結束時焚燒冥紙燃放鞭炮，此時就會引來附近小朋友，主人則視前來人數的多寡將發糕切成小塊，每人分兩塊或三塊，小朋友高高興興拿著發糕離開。

桃園市楊梅區，早年出產茶葉，當時有一家新農茶工廠，如今工廠已停工，不過還有一條新農街，從楊梅市區往北延伸，該街的源頭就是當年新農茶工廠的原址。工廠詹姓業者，1956-1964年間曾經擔任民選的楊梅鎮長，在楊梅郊區丘陵山坡有大片茶園，他們的祖墳不只一處，都分布在茶園中間。

詹家掃墓算是當地盛事之一，前來「分醮墓」的小朋友，人數特多，每年準備的發糕都不夠分，就用金錢代替，發給小朋友一圓或五角的紙幣。1965年以後詹家墳墓遷建，當地小朋友「分醮墓」的地方少了一處。

「分醮墓」在掃墓者而言，一則有感恩作用，因為早年農業社會，家家戶戶都養牛，墓園主人希望牧童把牛拉到墓園旁邊吃草時，不要讓牛到墳墓上面踐踏祖先，利用一年一度掃墓時間，給予一點糕餅或現金，也有情商拜託代為照顧祖先墓園的意思。另外民間有「有分有春(剩餘)」的俗諺，藉掃墓機會，將祭品分享他人，有替後人留下綿長福澤之意。

一般來說每年掃墓是中華文化的優良傳統，祭品中的發糕，有祈求祖先保佑子孫發達之意，早年楊梅鄉下人家，掃墓回家後會把三牲

祭品，料理成一桌酒宴邀請鄰居分享。小孩子「分醮墓」所得的發糕或現金，隱含有分享他人福澤的意義，是民風純樸的表徵，與一般誤以為乞食不同。

民國 60 年代後，臺灣經濟起飛、民生普遍富裕，加上產業轉型，鐵牛取代水牛，鄉間已看不到牧童的身影，散落在山邊田頭的墳墓，也大都遷建。「分醮墓」的習俗日漸消退，至今已消失不見。